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整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40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55,252,06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853,488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不含無表決權股數 3,369,000 股) 82,472,954 股之 66.99%。
主席：黃亦翔
記錄：蔡瑋哲
出席董事：黃亦翔、謝玲、戴文成、羅泳秋、呂永恭
出席獨立董事：王元宏、陳富邦
列席：陳宗哲會計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辭：(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提撥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1,442,004 元，提撥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2,884,00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4 之 1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3,607,42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17 日流通在外股數 82,472,954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85,841,954 股，扣除庫藏股 3,369,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6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買回股份之目的、數量、價格區間及執行情形等事項，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法係依據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可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和勤馬來)清算時程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因疫情影響致清算時程延誤，本公司調整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和勤馬來) 清算作業之時程，並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和勤馬來) 清算作業調整之時程如下：

時 程	規 畫 內 容	目前進度
109 年底前	完成和勤馬來 106~108 年度之財簽及稅簽報告	已完成
110 年 7 月底前	完成 109 年度之財簽及稅簽報告	已完成
110 年第三季至第四季	和勤馬來各年度財、稅簽報告皆完成後，擬先向和勤精機之上櫃掛牌主管機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同意變更上櫃承諾事項，俟取得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將依和勤馬來所在地馬來西亞之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請(報)作業程序	已完成
110 年底前	完成註銷子公司和勤馬來之公司登記	1. 111 年 1 月 11 日已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辦理和勤馬來解散及清算事宜 2. 後續擬依和勤馬來所在地馬來西亞之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請(報)清算作業(依馬來西亞相關法令規定清算程序約耗時 1~1.5 年)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3,348,194 權 (已扣無表決權數及利益迴避權數 1,903,868 權)	贊成權數：53,323,00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28,298 權)	99.95%
	反對權數：2,62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62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56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567 權)	0.0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3,348,194 權 (已扣無表決權數及利益迴避權數 1,903,868 權)	贊成權數：53,187,00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92,298 權)	99.7%
	反對權數：138,62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8,623 權)	0.2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56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567 權)	0.04%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 110 年 12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13867 號函變更上櫃承諾事項，及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3,348,194 權 (已扣無表決權數及利益迴避權數 1,903,868 權)	贊成權數：53,323,01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28,308 權)	99.95%
	反對權數：2,62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62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55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552 權)	0.04%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之任期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第十三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

三、本次董事侯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四、「董事選任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1602	黃亦翔	88,769,916
董事	10148	謝玲	59,130,996
董事	10453	戴文成	59,013,328
董事	21676	羅泳秋	54,673,829
董事	20736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家權	54,539,334
獨立董事	B12124****	王元宏	40,590,654
獨立董事	D22033****	蔡美娥	40,557,366
獨立董事	R12219****	黃錦煌	40,480,820
獨立董事	S12341****	陳富邦	40,194,663

五、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 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53,348,194 權 (已扣無表決權 數及利益迴避 權數 1,903,868 權)	贊成權數：53,283,47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88,769 權)	99.88%
	反對權數：13,63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63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08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1,089 權)	0.1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下午 2 點 23 分，由主席宣布散會。